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用地變更申請應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乙式二十份

文 件 名 稱	已檢附	無須檢附
一、申請書乙份（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二、基本資料表。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需為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文件，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須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公司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影本一份】。		
六、回收業貯存場所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及土地使用清冊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1.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分區內，須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2.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使用之用途，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登記之證明文件。		
3.土地位於農業用地者，須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如應注意事項 3】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影本【詳如應注意事項 4】。		
4.土地位於工業區者，應檢附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		
七、建築線指定成果圖、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八、排水平面配置圖。		
九、簡易用排水計畫（申請面積超過〇・〇五公頃以上，應另檢附用排水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十、農田水利會出具不會影響水源集水及灌排水等設施證明文件【位於工業區土地免附】。		
十一、自來水公司出具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證明文件【位於工業區土地免附】。		
十二、廢潤滑油回收業回收車輛照片及行照【非廢潤滑油回收業免附】。		
十三、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切結書【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所時須檢附】。		
十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及地形圖【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		

十五、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非位於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免附】。		
十六、場區說明文件: (一) 場地位置指示地圖。 (二) 場區平面位置圖【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航照圖可向農林航空測量所價購： http://www.afasi.gov.tw 台北市潮州街 61-3 號 02-23513175】		
※應注意事項： 1. 辦理登記之回收機構應完整檢附上述各項應附文件均一式二十份(含特殊說明者除外)，將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騎縫章。 2. 回收機構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 3.各回收業資格與檢附之文件內容應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與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回收業位於台灣省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應注意事項： 1. 需繳交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的回饋金。 2. 位於農地重劃區、保安林地、禁建區、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風景特定區、新市鎮特定區者，須經該使用區主管機關同意。 3. 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地不得超過 30%。 4.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則不限)。 5. 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6. 基地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應距離一百公尺以上。 7.相關設施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五公尺，並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 回收業位於台灣省都市土地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商業區應注意事項： 1.甲種、乙種工業區需經當地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2.除了廢機動車輛以外的其他資源回收機構，應先向當地環保局申請，在當地環保局審查核准之後，可以作為廢棄物堆置使用。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機構因為並非單純進行廢棄物堆置，尚包括拆解、處理等，故無法於商業區使用。		
※ 回收業位於台灣省都市土地住宅區、商業區、特種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其他使用區應注意事項： 不可作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機構設置，需待都市計畫檢討時提出變更規劃意見，或重新於合適廠址設廠，再進行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之申請。		
※ 回收業位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注意事項： 1.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許可使用。 2.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超過者應辦理變更編定。		

※ 回收業位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應注意事項：

1. 興辦事業人需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2. 不得使用原農業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3. 有與緊臨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者，應配置面積大於申請事業面積百分之三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隔離設施包括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
4.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請至宜蘭縣政府出納課繳交至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專戶。收費標準：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繳費計算：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台幣二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每超過〇·五公頃加收新台幣一千元，超過面積不足〇·五公頃者，以〇·五公頃計算。
5. 需繳交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的回饋金。

※ 回收業位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應注意事項：

1. 經政府核定之四十二處「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一般不能變更。
2. 有與緊臨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者，應配置面積大於申請事業面積百分之三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隔離設施包括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
3. 需繳交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的回饋金。

※ 回收業位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設廠用地（資源化工廠附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機構）、相關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注意事項：

可直接設置，無須辦理用地變更規劃。

※ 回收業位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設廠用地（單純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社區用地、工業研發事業用地應注意事項：

1. 請逕向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
2. 申請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之審查費，其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者，每件新台幣一萬元；0.5 公頃以上者，每增加 0.2 公頃加收新台幣二千元，不足 0.2 公頃者，以 0.2 公頃計算。
3. 申請變更規劃之工業區用地，其基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但變更規劃之用地，併入毗鄰之土地作同一使用時，得不受最小面積規模之限制）；分割原用地之一部分進行變更規劃者，其繼續作原規劃使用之土地，其面積亦不得小於七百平方公尺。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用地變更申請應備文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乙式二十份

文 件 名 稱	已檢附	無須檢附
一、申請書乙份（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二、基本資料表。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需為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文件，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須增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公司執照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影本一份】。		
六、貯存場所及製造場所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及土地使用清冊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1.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分區內，須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2.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使用之用途，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登記之證明文件。		
3.土地位於農業用地者，須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如應注意事項 3】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影本【詳如應注意事項 4】。		
4.土地位於工業區者，應檢附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		
七、建築線指定成果圖、既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八、排水平面配置圖。		
九、簡易用排水計畫（申請面積超過〇·五公頃以上，應另檢附用排水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十、農田水利會出具不會影響水源集水及灌排水等設施證明文件【位於工業區土地免附】。		
十一、自來水公司出具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證明文件【位於工業區土地免附】。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及地形圖【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		
十三、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非位於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免附】。		

十六、場區說明文件: (一) 場地位置指示地圖。 (二) 場區平面位置圖【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航照圖可向農林航空測量所價購：http://www.afasi.gov.tw 台北市潮州街 61-3 號 02-23513175】		
※應注意事項: 1.應完整檢附上述各項應附文件均一式二十份(含特殊說明者除外)，將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騎縫章。 2.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 3.申請資格與檢附之文件內容應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與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 <u>處理業位於台灣省都市土地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應注意事項：</u> 1.甲種、乙種工業區需經當地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 2.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土地總面積，並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 <u>處理業位於台灣省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住宅區、商業區、特種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其他使用區應注意事項：</u> 不可作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需待都市計畫檢討時提出變更規劃意見，或重新於合適廠址設廠，再進行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之申請。		
※ <u>處理業位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注意事項：</u> 1.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許可使用。 2.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超過者應辦理變更編定。 3.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2) 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千瓦，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3) 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 <u>處理業位於台灣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墳墓用地應注意事項：</u> 1.興辦事業人需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2.不得使用原農業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3.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除特殊情形外，一般無法辦理變更。 4.有與緊臨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者，應配置面積大於申請事業面積百分之三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隔離設施包括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及蓄水池等。 5.需繳交獲准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的回饋金。 6.需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		
※ <u>處理業位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設廠用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應注意事項：</u> 非屬該工業區不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之工廠，可直接設置，無須辦理用地變更規劃。		

※處理業位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設廠用地（未領有工廠登記證）、相關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社區用地、工業研發事業用地應注意事項：

- 1.請逕向工業區管理中心申請。
- 2.申請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之審查費，其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者，每件新台幣一萬元；0.5 公頃以上者，每增加 0.2 公頃加收新台幣二千元，不足 0.2 公頃者，以 0.2 公頃計算。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業 ☐處理業 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為 _____ 之需，申請於宜蘭縣
鄉（鎮市）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土地使用
分區： _____ ，使用類別： _____ 】，基地面積共 _____ 平
方公尺，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 _____ 用地，請 _____ 核辦。

申請機構：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業 ☐處理業 用地申請變更編定基本資料表

每份複本皆需加蓋機構及負責人章

機構名稱					電話		
機構地		☐ ☐ ☐					
負責人	名				聯絡人	名	
						電話	
						電話	
	地	☐ ☐ ☐				電	
收資本				編			
本				本			
請				請			
地						機構	
回收處理請							
☐ 廢 ☐ 廢 ☐ 廢 PET ☐ 廢 ☐ 廢 PS ☐ 廢 PS ☐ 廢 ☐ 廢 ☐ 廢 ☐ 廢		☐ 廢 ☐ 廢 ☐ 廢機 ☐ 廢 ☐ 廢 ☐ 廢電 ☐ 廢 ☐ 廢 ☐ 廢電 () ☐ 廢電		☐ 廢電電物 ☐ 廢資物 ☐ 廢 ☐ 廢用 ☐ 請 			

※ 本表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書 撰 寫 項 目

- 一、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二、 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佈置（並以圖表示）、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量（含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及衍生廢棄物產生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如為農地應包括「農地變更」使用說明）。
- 三、 污染防治設施設置說明。（請就從事回收項目依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計畫表格式撰寫）
- 四、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管理、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之環境維護計畫等。
- 五、 計畫期程。
- 六、 預期效益。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應包含項目

-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設施位置及說明。
-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因應設施。

以上各款事業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回收業】核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工廠登記證
 - ☐ 公司執照
 - ☐ 其他政府機構核准設立文件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核准設立相關證明文件請附於後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黏貼處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土地登記（簿）謄本黏貼處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土地清冊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土地清冊附於後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

- ※ 申請範圍應著色，且不得縮小影印。
-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地籍圖謄本附於後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需檢附。

☐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黏貼處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書

☐ 非自有土地者需檢附。

☐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土地使用同意書黏貼處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登記證明文件

☐ 屬公有土地者需檢附。

☐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登記證明文件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審查費收據影本

☐位於農業用地者須檢附。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審查費收據影本黏貼處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附於後

【回收業】土地相關證明文件－工業區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函

☐位於工業區者須檢附。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同意設置函黏貼處

【回收業】建築線指定成果圖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建築線指定成果圖黏貼處

【回收業】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所切結書

☐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所須檢附。

☐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切結書黏貼處

【回收業】排水平面配置圖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排水平面配置圖黏貼處

【回收業】用排水計畫

☐申請面積超過 0.5 公頃者須檢附。

☐不須檢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用排水計畫附於後

【回收業】農田水利會出具不會影響水源集水及灌排水等設施證明文件

☐位於工業區土地免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農田水利會證明文件附於後

【回收業】自來水公司出具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證明文件

☐位於工業區土地免附。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自來水公司證明文件附於後

【回收業】場地位置指示地圖

- ※ 指示地圖以內政部五千分之一的航照圖為主。
- ※ 申請範圍應著色
- ※ 指示地圖應包含周圍環境相關位置。
-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指示地圖黏貼處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回收業】場區平面位置圖

☐ 不須檢附。

※ 平面配置圖中應包含廠房面積、設備、配置、地面材料及廠房建材等資料。

※ 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區域	面積(平方公尺)	設 備	地面材料	廠房建材
廠房				
貯存場所				
其他場地				

平面配置圖：請附於後

平面配置圖請附於後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回收車輛照片及行照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所有人	購買日期	車輛駕駛人	駕駛人聯絡電話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及證明

- ※ 回收物質為廢潤滑油者，且已檢附未設貯存場所切結書者需填此附件。
- ※ 上表所填隻回收車輛非屬回收雜購自有者，除汽車行車執照外亦需檢附車輛租賃契約書、切結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該車輛為回收機構之回收證明文件。
- ※ 本表若不敷填寫或張貼，請採用浮貼方式，並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汽車行車執照黏貼處

- ※ 回收物質為廢潤滑油者，且已檢附未設貯存場所切結書者需填此附件。
- ※ 本表若不敷填寫或張貼，請採用浮貼方式，並請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回收車輛照片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_____：

附件_____之_____頁

文件或照片黏貼處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